



热门文章

用多元线性

间借贷利率

何加强会计

如何处理银行

国外汇储备

章

章

品市场竞争

业银行走混

国存款保险

国创业板市

华夏并购案

[2010年2月]个人结算账户管理存在洗钱风险隐患亟待关注

【字体: 大 中 小】

作者: [刘欣] 来源: [本站] 浏览:

近期, 山东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对该市首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作出一审判决, 依法对被营市海诺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判处有期徒刑50万元, 对杨金光等14名被告人分别判处9年至3年有期徒刑。该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7亿元, 涉及河北、山东、江苏、河南、天津等省市13000余人, 社会影响重大。东营市中心支行对本案进行了调查分析, 结果显示,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严重洗钱风险隐患, 应引起高度关注。

一、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东营市海诺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自2006年6月起, 违反国家金融管理制度, 采用销售保健品, 承诺高额回报的手段, 变相吸收公众存款7.75亿元, 致使河北、山东、江苏、天津等省市的13000余名被害人遭受损失, 数额巨大, 情节严重, 严重扰乱了金融秩序和社会秩序, 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二、案件暴露的洗钱风险隐患

(一) 个人结算账户管理存在严重洗钱隐患

经调查, 本案80%以上资金通过个人结算账户进行交易。《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对银行结算账户的数量没有限制性规定, 即存款人按照《办法》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后, 拥有同一或不同银行机构的多个个人结算账户。对如何管理个人结算账户, 没有规范性条款, 仅可以通过柜台结算, 还可通过网上银行、ATM等非柜台方式进行交易, 给监管和风险防范带来困难。调查显示, 本案涉案个人结算账户交易普遍存在交易频繁、金额大、现金交易量大等特案中“李娟娟”个人结算账户两天内分195笔转入195个个人结算账户, 涉及金额167.99万元, 个人结算账户两天提现676.89万元。这些资金在多个个人结算账户中转账转去, 部分流入个人账户并提现, 避开了银行和相关部门的审查和监督, 存在严重的洗钱隐患。

(二) 银行识别个人结算账户可疑交易的能力亟待加强

经调查, 本案多数涉案账户的交易完全符合《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短期内资金分散转入、集中转出或集中转入、分散转出, 与客户身份、财务状况、经营业务不符”可疑交易规定标准。东营市海诺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高峰期在开户银行的业务占该行总体业务量的50%以上。如个人结算账户李娟娟, 年龄仅19周岁, 在同一开户银行开立3个账户, 2007年、2008年不到两年间的时间内发生交易3290笔, 金额合计7845万元, 开户银行特征应该很容易甄别出该案中所涉及的交易为可疑交易。而所涉及账户的开户银行事前未识交易, 说明银行可疑交易识别能力亟待加强。

(三) 网银交易成为反洗钱监测难题

本案中李娟娟个人结算账户2007年7月14日通过网上银行从杨金光账户转入218.07万元, 同日银行分115笔转账支取并转入115个个人结算账户; 7月15日通过网上银行分19笔转账支取并转入个人账户, 涉及金额210.85万元; 同日通过网银分4笔存入377.7万元, 通过网上银行分168笔存入168个个人结算账户。该个人结算账户2007年、2008年不到两年的时间内共发生可疑交易金额合计7845万元, 其中70%以上的资金都是通过网上银行交易完成。

通过网上银行交易增加了反洗钱资金监测难度: 一是个人结算业务利用网上银行交易, 客户行面对面, 交易人可借此避开银行的现场监控, 银行无法对交易人、交易类型、交易对手等实质性作出及时判断。二是个人利用网上银行交易不受时间、地点限制, 资金可在全国范围开银行账户(同行或跨行)内进行划转, 给银行识别可疑交易带来很大困难。三是网上银行交易和受理行不保留纸质凭证, 不能提供交易对手、证件名称、证件号码、账号等有关报告要有效识别客户身份。四是网上银行交易限制不合理, 有的对单笔和每日累计支付金额的上限限制, 有的仅设置了每日累计支付金额上限, 对网上交易收付频率没有相应限制。

(四) 对大额现金存取反洗钱监测分析不够

目前对于大额现金的存取, 银行机构只是利用系统内反洗钱信息管理系统上报到总行反洗钱中心, 没有在系统内建立大额现金支付数据库和实时监测系统, 银行不能有效掌握分析大额状况, 为犯罪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如本案中部分涉案个人结算账户频繁存现、提现, 个人在提前预约情况下开户银行对客户的提现需求有求必应。主犯杨金光借记卡自2006年9月至2月, 共发生可疑交易1725笔, 金额17506万元, 其中现金交易1035笔, 金额8024万元。

三、对策建议

(一) 进一步加强个人结算账户资金监测

建议对个人开立结算账户进行数量进行限制, 对个人结算账户进行有效监管。建议恢复执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的“单位结算账户向个人支付5万元以上需提供合法证明和依据才能转入”的规定, 加大企业资金向个人账户无真实交易背景转移的难度。建议对从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向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支付款项进行金额限制, 单笔及短期累计金额与《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单笔或者当日累计人民币交易20万元以上或者外币交易等值1万美元以上的现金缴存、现金支取、现金结售汇、现钞兑换、现金汇款、现金票据解付及其他形式的现金收支”的规定相匹配。

(二) 提高银行机构对个人结算账户可疑交易分析判断能力

银行业机构应严格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 特别是对于交易频繁的个人结算账户, 应加强对交易目的、交易性质、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收益人的识别, 对风险等级高的客户, 在为其办理各项业务时给予重点关注, 使监管关口前移, 相应起到预警作用, 实现对洗钱犯罪活动打击与预防相结合。

(三) 建立完善网上银行反洗钱操作规范

一是金融机构应尽快建立健全网上银行反洗钱操作指引。重点突出网上银行业务反洗钱的客户身份识别制度、交易记录和资料保存制度, 资金监测分析流程制度等方面的内容。二是利用科技手段, 将网上银行单笔支付金额、每日累计支付金额、每日收付次数限制在规定限额之内, 以增加利用网上银行洗钱的资金汇划难度和操作成本。三是制定网上银行业务客户身份识别标准及具体操作规程, 利用交易系统提供交易对手名称、证件名称、证件号码、账号等有关要素。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SHOW
Uniting the Global Investment Community

insights... investment biography discover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SHOW
Uniting the Global Investment Community

insights... investment biography discover

(四) 高度重视大额现金存取的可疑交易分析识别工作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照风险为本的理念对大额现金存取进行深入的可疑交易分析与识别，不仅应对法律规定的标准可疑交易进行分析识别，还应加强对法律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可疑交易进行分析识别，并注重与客户身份识别、风险等级分类的综合分析。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东营市中心支行)

[【 评论 】](#) [【 推荐 】](#)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 [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